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公安局公安机关2026-2027年度移动警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基本要求： 为保障民警正常使用移动警务应用，满足移动办公、指挥调度等工作需要，采购人需采购梧州市公安机关(含三城区分局)1410套移动警务系统终端移动警务通讯服务及配套流量服务，服务期为

<p>务系统终端 流量租赁服 务</p>			<p>24 个月，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每套移动警务系统终端服务要求如下： 1. 提供每月 ≥ 1000 分钟国内通用通话，$\geq 40GB$ 每月国内通用流量，≥ 200 条/月短信的服务； 2. 服务期为 24 个月； 3. 含空中发证加密+1 年延保服务+2 年一次碎屏服务+脱敏服务； 4. 服务期内，每套移动警务系统终端流量租赁服务需提供一台已通过广西移动警务终端适配的移动警务服务终端。</p> <p>二、设备硬件要求：</p> <p>1. 网络制式：全网通； 2. 双卡双待，支持 SIM 卡、nano SIM 卡； 3. 存储：RAM$\geq 12GB$，ROM$\geq 512GB$； 4. CPU：国产芯片； 5. 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NavIC； 6. 屏幕：≥ 6.7 英寸，≥ 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216$ 像素； 7. 后置摄像头：≥ 4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 50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1200 万像素+15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8. 电池容量：$\geq 5400mAh$（典型值），手机支持最大快充 $\geq 66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9.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10. 防水防尘：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p> <p>三、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要求：</p> <p>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专用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p>
------------------------------	--	--	--

			<p>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p> <p>3. 国产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五五”战略要求；</p> <p>4. 操作系统支持相同品牌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p> <p>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p> <p>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7.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采购人的警务通应用软件；</p> <p>8.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p> <p>9. 设备安全检测：投标人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p> <p>四、设备售后运维服务及安全加密服务要求：</p> <p>（一）设备售后服务要求：</p> <p>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p> <p>2. 设备供货厂家或代理商常驻梧州区域服务人员至少 2 名。</p> <p>3.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p> <p>4. 整机保修服务：提供 1 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 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无条件进行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 1 年延保服务。</p> <p>5. 碎屏保障：两年保障期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意外坠落、碰撞、挤压，造成屏幕破碎或者开裂时，可无条件在指定官方售后网点更</p>
--	--	--	---

			<p>换 1 次原厂屏幕。</p> <p>(二) 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p> <p>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人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1410 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限：采购人确定本次使用服务所配套的终端及其他服务全部交付后起 24 个月。 2. 配套终端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必须完成所有配套终端的交付及警务通系统安装和调试工作。 3. 终端服务交付开通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开通使用，以确保梧州市公安局指挥调度等工作正常开展。 4. 服务地点：梧州市公安局（含三城区分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配套的终端交付完毕并验收通过，且开通移动警务系统终端流量租赁服务后，中标供应商按服务完成进度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请款函，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质量要求)</p>	<p>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p> <p>4.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验收方式：</p> <p>1) 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p> <p>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验收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p> <p>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组网方案、总体网络架构，专网建设与架构、网络优势等）；
-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承诺、项目服务维护和突发故障应急方案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